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2216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http://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6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7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A 股)	763 (H 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zte.com.cn">http://www.zte.com.cn</a>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钱钰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 3、公司业务概要

###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终端”等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主流市场和主流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拥抱最好的“万物智能互联”的美好新时代。

####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1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期业绩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鉴于此，自2021年半年度起，本公司仅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4.2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 本集团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68,763.4	150,634.9	12.03%	141,202.1	129,350.7	143,962.2
负债总额	115,475.8	104,512.4	10.49%	103,247.8	96,390.1	98,5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82.1	43,296.8	18.91%	28,826.9	22,897.6	31,646.9
股本（百万股） <sup>注1</sup>	4,730.8	4,613.4	2.54%	4,227.5	4,192.7	4,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sup>注2</sup>	10.88	9.39	15.87%	6.82	5.46	7.55
资产负债率	68.42%	69.38%	下降 0.96 个百分点	73.12%	74.52%	68.4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已重述）
营业收入	114,521.6	101,450.7	12.88%	90,736.6	85,513.2	108,815.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营业利润	8,676.1	5,470.7	58.59%	7,552.2	(612.0)	6,781.0
利润总额	8,498.9	5,064.2	67.82%	7,161.7	(7,350.2)	6,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812.9	4,259.8	59.93%	5,147.9	(6,983.7)	4,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5.9	1,035.6	219.23%	484.7	(3,395.5)	9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sup>注3</sup>	1.47	0.92	59.78%	1.22	(1.6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sup>注4</sup>	1.47	0.92	59.78%	1.22	(1.67)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人民币/股) <sup>注3</sup>	0.71	0.22	222.73%	0.12	(0.8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0.18%	上升4.31 个百分点	19.96%	(26.10%)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7.03%	2.47%	上升4.56 个百分点	1.88%	(12.69%)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3.5	10,232.7	53.66%	7,446.6	(9,215.4)	7,2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人民币/股) <sup>注2</sup>	3.32	2.22	49.55%	1.76	(2.20)	1.72

注1: 本年度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85,321,143 股 A 股,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32,033,154 份 A 股股票期权,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6,777 份 A 股股票期权,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613,434,898 股增加至 4,730,795,972 股;

注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3: 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4: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568,160 股、21,153,000 股、18,349,000 股、0 股、30,243,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下述为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41.6	26,829.3	30,754.2	30,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6	1,897.0	1,774.3	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重述)	899.2	1,347.2	1,327.7	(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2	4,640.2	4,142.7	4,552.4

本公司经套期有效评估, 外汇远期合约等套期工具的盈亏以被套期项目的汇兑损益为限计入经常性损益, 本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371.6 百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对本年各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除前述事项外，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4.4 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1.7	-	2,6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1.7	955.2	1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sup>注2</sup>	53.9	(199.8)	(1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5.0	127.6	67.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1.8	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7.7)	(20.2)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之外的其他收益	681.7	613.9	4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77.2)	(406.6)	(39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1.3	2,760.7	2,7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3	576.8	8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	44.1	15.3
<b>合计</b>	<b>3,507.0</b>	<b>3,224.2</b>	<b>4,663.2</b>

注 1：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将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21 年涉及金额 (百万元人民币)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1,238.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21.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中兴创投股权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9.8	中兴创投经营范围内业务

注 2：本公司操作了系列外汇远期合约，在符合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选择应用套期会计。套期工具的盈亏以被套期项目的汇兑损益为限计入经常性损益，本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371.6 百万元人民币。

#### 4.5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5、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 5.1 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447,683 户（其中 A 股股东 447,377 户，H 股股东 306 户）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 481,863 户（其中 A 股股东 481,559 户，H 股股东 304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1.30%	1,005,840,400	A 股	-27,601,800	-	无
			2,038,000 <sup>注1</sup>	H 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外资股东	15.90%	752,388,556	H 股	+179,248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境外法人	2.33%	110,156,628	A 股	+54,073,731	-	无
4、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82,411,097	A 股	+39,378,989	39,378,989	无
5、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97%	45,942,154	A 股	+45,942,154	45,942,154	无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43,032,108	A 股	-	-	无
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2,171,534	A 股	-10,348,066	-	无
8、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1,516,065	A 股	-	-	无
9、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74%	34,900,000	A 股	-8,132,108	-	无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63%	29,817,518	A 股	+18,947,518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05,840,400		A 股	
				2,038,000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752,388,556		H 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56,628		A 股	
4、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		A 股	
5、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 股	
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71,534		A 股	

7、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8、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00,000	A 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9,817,518	A 股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2	28,032,489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 2,038,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 2,038,000 股 H 股。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注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1,007,878,4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27,601,800	1,005,840,400	A 股	0	1,005,840,400	无
	0	2,038,000	H 股	0	2,038,000	无

##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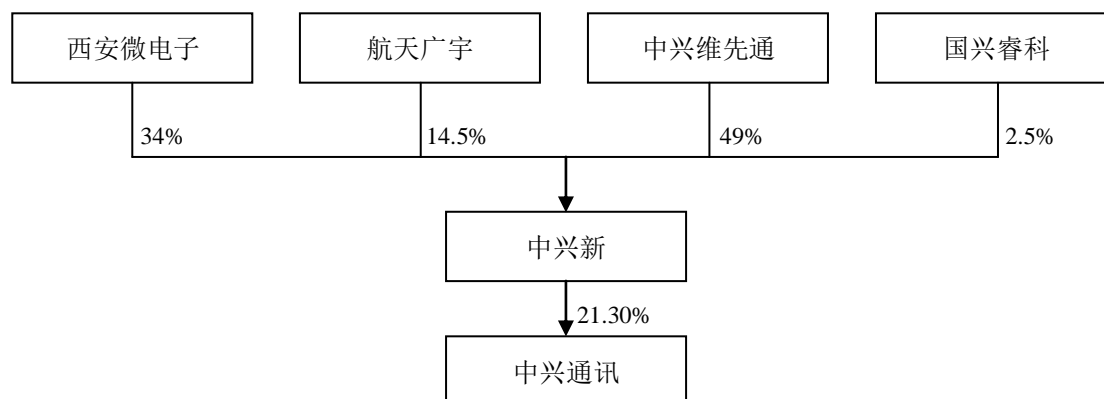
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63，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 5.3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2017年4月，航天广宇向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睿科”）公开转让持有的中兴新2.5%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及国兴睿科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 6、本公司无优先股

## 7、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人民币)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兴通讯股	22 中兴通	012280234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10	2.25%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人民币)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超短 期融资券	讯 SCP001		13 日	14 日	30 日			付息	市场
中兴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期超短 期融资券	22 中兴通 讯 SCP002	012280219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2.25%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券 市场
中兴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三期超短 期融资券	22 中兴通 讯 SCP003	012280221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5	2.25%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券 市场
中兴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四期超短 期融资券	22 中兴通 讯 SCP004	012280217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2.25%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券 市场
中兴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五期超短 期融资券	22 中兴通 讯 SCP005	012280269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2.30%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券 市场
中兴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六期超短 期融资券	22 中兴通 讯 SCP006	012280276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2.30%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券 市场
中兴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七期超短 期融资券	22 中兴通 讯 SCP007	01228028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	2.30%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券 市场
中兴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八期超短 期融资券	22 中兴通 讯 SCP008	012280618	2022 年 2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5	2.10%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券 市场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度内共发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合计 165 亿元人民币，具体信息请参见年度报告。前述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完成本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合计 16,585,724,931.51 元人民币。						

## (2)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42%	69.38%	下降 0.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人民币）	3,305.9	1,035.6	219.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07%	20.57%	上升 5.5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74	4.39	53.53%

**8、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1 2021 年业务回顾****(1) 2021 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21 年，国内电信行业快速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和应用普及全面加速，移动互联网流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4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2,216 亿 GB，比上年增长 33.9%，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接入流量（DOU）达到 13.36GB/户·月，其中 12 月当月 DOU 达 14.72GB/户，创历史新高。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累计建设并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 的县城城区和 80% 的乡镇镇区，并逐步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逐步推进。2021 年，国内 5G 手机的出货量也到达 2.66 亿部，同比增长 63.5%。全国有超过 300 个城市启动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千兆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3,456 万户。据工信部统计，5G 行业应用创新案例超 1 万个，覆盖工业、医疗等 20 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应用环节从生产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渗透，“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 1,600 个，在实体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1 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从全球电信投资看，总体发展平稳，投资 5G 网络的运营商数量持续增长。根据 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年底，全球 7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家运营商推出了符合 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标准的 5G 服务。同时 GSA 的数据显

示，目前已发布的 5G 设备已经达到 1,257 款，而其中有 614 款为智能手机产品，相比 2020 年底，分别上涨了 125% 和 120%。

全球智能手机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移动应用（包括视频、社交、线上购物、移动支付、在线教育等）广受欢迎。企业日益重视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用户体验。

数据来源：GSA

### **(3) 2021 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的挑战，本集团坚持固本拓新，深化稳健经营，市场格局不断优化，实现营业收入 1,145.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9%，国内和国际市场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三大业务（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2021 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9.9%，基本每股收益为 1.47 元人民币。

#### **A. 按市场划分**

##### ***国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78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7%，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68.2%。2021 年，本集团深度参与国内 5G 规模建设，把握新基建发展机遇，赋能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市场格局和份额双提升。本集团高度关注国计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改革进程，与运营商、垂直行业客户在工业、医疗、能源矿业、交通、融媒体、大型赛事直播、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探索，基于不同场景，形成了近百个示范创新应用。

##### ***国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36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1%，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31.8%。2021 年，海外疫情发展依然有着诸多不确定因素，短期内对海外电信网络投资、5G 进程和网络建设等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但疫情也改变了人们工作、生活、学习的方式，拉动了通信需求。本集团借助 4G 现代化改造、5G 新建、固网的光纤化转型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产品市场格局，同时通过 ICT 技术、员工本地化以及产业链高效协同等方式降低海外疫情影响，实现健康经营。

## B. 按业务划分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757.1 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0.8 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7.3 亿元人民币。

### **运营商网络**

本集团聚焦客户价值，持续创新突破。无线产品方面，本集团积极参与全球 5G 建设，系列化的创新产品和方案致力于打造极致客户体验，提升网络效率，建设最优性价比 5G 网络。QCell 系列小站产品，在 2021 年 8 月 GlobalData 的 Small-Cell 评级中，获得全部满分评级，排名第一。有线产品方面，技术优势逐步显现，国内国际市场格局进一步优化，5G 承载全系列端到端产品大规模部署，光网络运营商市场继续保持领先，端到端的光纤到户 FTTP 解决方案继续保持 GlobalData 最高水平“Leader”评级。核心路由器中标中国电信 CN2 骨干网、中国移动高端路由器集采。视频产品方面，视频系统用户总容量超 2 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本集团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助力运营商打造端到端绿色低碳网络，并持续赋能垂直行业节能减排。

### **政企业务**

2021 年，本集团在政企业务方面聚焦能源、交通、政务、金融、互联网、大企业，依托“精准云网”和“赋能平台”，积极布局新基建、5G 行业应用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已规模进入金融、互联网、能源等行业的头部企业。GoldenDB 分布式数据库获评国产分布式数据库金融行业第一品牌，在大型商业银行核心系统商用稳定运行超过三年，并向其他行业领域进行拓展。5G 行业应用方面，本集团已联合 500 多家合作伙伴开展 5G 应用创新和商业实践，实现近百个 5G 创新应用场景。

### **消费者业务**

2021 年，本集团在消费者业务的产品、品牌、渠道方面持续发力。手机、家庭信息终端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快速增长。全新一代屏下摄像手机 Axon 30 全球首发，引领屏下摄像技术的更新迭代；三主摄四阵列影像旗舰 Axon 30 Ultra，率先推出融合计算摄影。5G 移动互联产品销售已突破 30 个国家和地区。家庭信息终端规模跃升，发货同比增长超 50%，累计发货达 5.8 亿台，在行业内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 8.2 2022 年业务展望

2022 年，全球局势依旧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国内 5G 纵深推进，行业应用加速成熟，双碳经济应运而生，新基建如火如荼，数字化浪潮势不可挡。5G 加速了

数字化进程，数字化浪潮又推动 5G 等 ICT 技术与传统行业进一步融合。ICT 技术在为行业数字化赋能的过程中，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

在运营商网络方面，本集团坚持全球化战略，稳步提升国内国际产品格局和市场份额。坚持关键领域技术领先，在芯片、算法和网络架构等核心技术方面加大投入，保持技术优势，以端到端解决方案，助力运营商快速建设极简、极致、绿色的精品网络。

在政企业务方面，随着新基建的投资加码，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政企市场迎来新的发展空间。本集团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筑路者”，用 ICT 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本集团将持续保持政企业务资源投入，加快拓展重点行业，强化渠道综合竞争力，把握快速增长机遇。

在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逐步整合手机、宽带互联、终端芯片模组及生态能力形成“大终端”，打造全场景智慧生态。同时以产品和技术能力作为基础，加上品牌、渠道、市场策略的支持，持续推动销售增长。

在新业务方面，本集团加速发力 IT 业务、数字能源业务、智慧家庭，推动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在 IT 业务，本集团重点构建服务器等 IT 硬件底层竞争力，快速打造新的百亿级产品；综合 ICT 技术软硬件优势，加强汽车电子业务拓展，把握汽车领域智能化，网联化变革机遇；成立矿山、冶金钢铁两大细分行业特战队，以 5G 应用、IT、大数据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在数字能源业务，本集团整合成立数字能源产品经营部，加强电源、IDC 数据中心等产品经营并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在智慧家庭，本集团设立智慧家庭产品线，发挥现有家庭信息终端产品优势，大力拓展面向消费者的家庭智能化产品。

同时，本集团将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各环节的运营效率；将持续加大核心人才吸引和激励，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控治理，防范企业风险；打造高韧性组织，积极践行双碳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 9、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